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蘇函筠」之記載更正為「蘇菡筠」、第24至25行「署押」之記載更正為「署押、印文」。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6 遂犯罰之。」、同條例第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3 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  
14 犯洗錢犯行，且依卷內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本案有獲取犯罪所  
15 得，而應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不生應否繳回之問題，故  
16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被告，  
17 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本件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  
2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四、被告偽造「許宏璋」署押、印文等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  
24 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  
25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美國」等  
26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7 共同正犯。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3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罪。

31 五、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

01 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  
03 輕其刑。至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  
04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  
05 得問題，是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  
07 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  
08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  
09 予審酌。

10 六、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負責取款車手之工作、告訴人  
11 乙○○所受損害金額、被告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  
12 訴人達成調解、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3 段減刑規定、犯罪動機、手段、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14 陳大專肄業、經濟小康、要扶養未成年小孩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6 七、沒收

17 (一)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  
18 印文，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據、工作  
19 證，雖均為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收據已交  
20 付予告訴人收執，無再供犯罪使用可能，被告並自陳工作證  
21 已撕毀，且工作證之替代性高，亦未扣案，實欠缺刑法上之  
22 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故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本案  
23 所用之「許宏璋」印章、手機，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24 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諭知沒收，是本院不再重複諭知沒  
25 收。

26 (二)又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  
27 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2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  
3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查告訴人本案遭詐騙而  
31 交付之現金10萬元，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01 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院考量被告在本案洗錢架構中層級  
03 甚低，且被告亦已將上開贓款均轉交予上手，且卷內亦無證  
04 據足證被告本案有取得犯罪所得，被告又經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期，即將受到自由刑代價，故本院認倘再對被告就前開  
06 贓款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處，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9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郭勝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署押、印文及數量
1	收據上偽造之「許宏瑋」署押、印文各1枚及「永慈投資」印文1枚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973號

23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2 0號

03 居臺南市○○區○○路00號2樓之5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間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9 訊軟體飛機(下稱飛機)群組暱稱「美國」之人所組成，由3  
10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  
11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12 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82號判決有  
13 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約定以  
14 每單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為報酬。甲○  
15 ○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7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  
18 日14時許起，陸續以社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王倚  
19 隆」、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蘇函筠」向乙○○佯  
20 稱：可在「永慈投資」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  
21 於錯誤，並於詐騙集團指示之時間、地點，持現金10萬元欲  
22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面交。嗣於112年10月底某日，甲○○  
23 依詐欺集團上手「美國」之指示，至指定之臺南高鐵站置物  
24 櫃內拿取工作機、偽造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5 (上載有「許宏瑋」、「外派經理」等文字，下稱上開工作  
26 證)、印章(上有偽造「許宏瑋」署名1枚，下稱上開印章)  
27 及收據(上有偽造「永慈投資」印文1枚，下稱上開收據)  
28 後，「美國」以該工作機為聯絡工具，指示甲○○持上開工  
29 作證、收據，於112年11月3日13時42分許，至南投縣○○市  
30 ○○○○路0號附近收取上開款項時，向乙○○出示上開工

01 作證，並當場於上開收據經辦人員欄位偽造「許宏瑋」之署  
02 押，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03 乙○○及永慈投資公司。甲○○再依「美國」之指示，將上  
04 開詐欺款項藏放在附近指定之車輛輪胎旁後隨即離去，以此  
05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  
06 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乙○○查覺情況有異而  
0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收取款項時，依「美國」之指示，拿取偽造之上開工作證、收據、印章及工作機，並持之向告訴人乙○○收取款項，復依「美國」之指示，將款項放置指定之車輛輪胎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並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1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提供之「許宏瑋」工作證照片、永慈投資收據、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新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務轉入之交易明細擷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個人資料指認照片、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半山派出所受理各案件紀錄表、受	證明被告冒稱為「許宏瑋」，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交付偽造之上開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檢核表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由7年調降為5年，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犯洗錢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及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上開收據及工作證後進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美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收據之「永慈投資」、「許宏  
02 璋」之印文各1枚、「許宏璋」之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  
03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上開工作證1  
04 張，業經被告甲○○撕毀丟棄一情，業據被告甲○○供述在  
05 卷，本件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爰  
06 不聲請宣告沒收；其餘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手機1支、印章1  
07 枚等物，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  
08 決宣告沒收，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上開偽造之收據1張，  
09 雖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然均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  
10 被告所有之物，而無庸聲請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劉景仁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涂乃如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